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投资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投资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利用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投资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成轩、强永昌、夏永祥

2017年3月30日